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0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6.23)

100年9月1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6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1、3~10、13、15、19~21點條文

103年12月1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第3~9、11、18~20點條文

- 一、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依本規定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考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至多可有二位共同指導，第一位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第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則可為本校其他學院或外校教師。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選擇第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優先順序為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國際商務學系教師、本院其他學系教師、本校其他學院教師、外校教師。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出。
- 四、 每位教師以指導每屆研究生至多三名為限，若與本系所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則以半個計算。
- 五、 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須先參加論文提案考試及選修論文指導課程，並於選修之該學期舉行考試，論文提案考試須於本系所規定時間內申請並完成。
論文提案考試應公開舉行，各場次以至少五位本系所師生（口試委員除外）出席為原則，本系所方承認該場口試之有效性。
論文提案考試同一學期以提出兩次為限，若未通過，則應於下學期重修論文指導課程，方能提出新論文提案考試申請。
- 六、 若需更換指導教授，必須重新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申請後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提案)考試。若已通過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

案，仍需重新提出。若有突發事件，仍需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究。

七、為進行論文提案考試，本系所設論文提案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得由本系所系主任建議修改。

八、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考試之評分結果，必須在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或彌封轉由碩士班研究生繳回本系所。

九、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參加學位考試須先通過論文提案考試，且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及本系所規定事項提出申請。

論文考試應公開舉行，各場次以至少五位本系所師生（口試委員除外）出席為原則，本系所方承認該場口試之有效性。

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舉行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一、學位考試申請經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系所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於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會辦教務處複核，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十二、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若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須加附中文摘要。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十四、學位考試舉行後，由本系所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成績及格者，須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或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退

學。畢業月份統一訂為一月(第一學期)及六月(第二學期)。

十五、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且未於前條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六、通過學位考試之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須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所轄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始得畢業。

十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八、為避免利益相涉，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則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